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强清231号

申请人：北京市鑫春瑞汽车维修站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负责人：刘刚。

2024年10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市丰台区第八中学对北京市鑫春瑞汽车维修站（以下简称鑫春瑞维修站）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2025年3月10日，清算组以鑫春瑞维修站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向本院申请受理鑫春瑞维修站破产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终结鑫春瑞维修站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根据清算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显示，截至目前，通过充分走访调查，清算组未实际接管到鑫春瑞维修站证照、印鉴、财务资料等任何资料。另查，清算组对鑫春瑞维修站名下的房产、不动产、车辆、无形资产、证券类资产等财产进行了逐一核查，清算组对鑫春瑞维修站名下的房产、不动产、车辆、无形资产、证券类资产等财产进行了逐一核查，经清算组2024年12月10日至北京市政务服务大厅对鑫春瑞维修站的财产进行了查询，查询反馈鑫春瑞维修站无实物、无不动产、动产、证券等资产。经清算组调查，鑫春瑞维修站无财产、无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在强制

清算期间，清算组收到 2 位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共 2 笔，申报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66 196.44 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清算组初步审核确认的债权共 2 笔，初步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66 196.44 元。除上述债权外，本案未查询到存在职工债权、税款债权等债权。

另查，清算组向本院申请对鑫春瑞维修站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5）京 01 破申 340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清算组对鑫春瑞维修站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因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清算程序没有法律规定，故本案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强制清算程序中，有关权利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另行提起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进行审查。权利人的破产申请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裁定予以受理。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案中，在清算组对鑫春瑞维修站强制清算过程中，因发现鑫春瑞维修站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之情形，且经与债权

人协商无法达成债务清偿方案，故清算组依法向本院提起对鑫春瑞维修站破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于2025年3月25日作出(2025)京01破申3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清算组对鑫春瑞维修站的破产清算申请。在本院裁定受理清算组的破产清算申请后，清算组向本院申请终结鑫春瑞维修站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上述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北京市鑫春瑞汽车维修站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宝刚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初 淼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
书	记	员		祁络绎